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010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0103040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03040_doc1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3010304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1案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